

证券代码：837602

证券简称：生物柴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柴油”或“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	涉及最高担保金额	已发生担保金额	责任类型	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金额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最高担保额	已发生担保金额		最高担保额	已发生担保金额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最高额4,200.00万元	2,7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担保额	已发生担保金额	最高额4,200.00万元	最高担保额	已发生担保金额
				52.10%	33.49%		52.10%	33.49%

2017年1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事项为公司股东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海石油”）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3,100.00万元，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上述内容同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后续实际与中

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金利海石油自 2017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07 日止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 4,200.00 万元。担保协议实际签署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不符。之后，金利海石油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8 日）和 1,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8 日），公司为上述合计 2,900.00 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前述贷款金利海石油均按期偿还，未发生需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前述贷款到期后，金利海石油再次向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借款 2,7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根据公司前述与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继续为金利海石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违规。

公司对关联方金利海石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除本保证担保外金利海石油以自有工业厂房、工业用地为其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2,400.00 万元抵押担保，曹文增以商业土地、房屋酒店为金利海石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1,900.00 万元抵押担保。唐山金利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金利海石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3,7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唐山新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金利海石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4,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利海石油股东李艾军及金利海石油股东李桂英和金利海石油股东李立军为金利海石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4,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金利海石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高的信用等级，具备偿还债务风险，未涉及银行诉讼。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艾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因公司为金利海石油向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自 2017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07 日止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导致生物柴油产生损失的，由本人赔偿全部损失。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金利海石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艾军先生持有金利海石油 64.20%股权；同时金利海石油直接持有公司 3.96%的股份，系公司股东。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艾军、李立军、李鸿鹏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100%表决通过。

二、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担保额度及担保标的均无变化，被担保方未发生逾期，目前未发现被担保方存在无法偿付或逾期的风险。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